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办公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欧品轩竹木傢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881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896.3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办公桌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欧品轩竹木傢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881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896.3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办公桌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欧品轩竹木傢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881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896.3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办公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昊家具（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6582.25万元，资产总额为8541.4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建省欧品轩竹木傢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